



理解中国丛书
Understanding China Series

中国的法治道路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By Li Lin

李林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中
理
國
解

理解中国丛书
Understanding China Series

中国的法治道路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李 林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的法治道路 / 李林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3

(理解中国丛书)

ISBN 978 - 7 - 5161 - 7584 - 2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4151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茵
责任校对 郝阳洋
责任印制 王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25
插 页 2
字 数 330 千字
定 价 4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理解中国》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王伟光

编委会副主任：李 捷 李 扬 李培林 蔡 眇

编委会成员（以拼音字母为序）：

| | | | | |
|-------|-------|-------|-------|-----|
| 卜 宪 群 | 蔡 眇 | 高 培 勇 | 郝 时 远 | 黄 平 |
| 金 磐 | 李 捷 | 李 林 | 李 培 林 | 李 扬 |
| 马 援 | 王 伟 光 | 王 巍 | 王 镛 | 杨 义 |
| 周 弘 | 赵 剑 英 | 卓 新 平 | | |

项目联络：王 苗 朱 华 彬

出版前言

自鸦片战争之始的近代中国，遭受落后挨打欺凌的命运使大多数中国人形成了这样一种文化心理：技不如人，制度不如人，文化不如人。改变“西强我弱”和重振中华雄风需要从文化批判和文化革新开始。于是，中国人“睁眼看世界”，学习日本、学习欧美以至学习苏俄。我们一直处于迫切改变落后挨打、积贫积弱、急于赶超这些西方列强的紧张与焦虑之中。可以说，在一百多年来强国梦、复兴梦的追寻中，我们注重的是了解他人、学习他人，而很少甚至没有去让人家了解自身，理解自身。这种情形事实上到了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后的现代化历史进程中亦无明显变化。20世纪80、90年代大量西方著作的译介就是很好的例证。这就是近代以来中国人对“中国与世界”关系的认识历史。

但与此并行的一面，就是近代以来中国人在强国梦、中华复兴梦的追求中，通过“物质（技术）批判”、“制度批判”、“文化批判”一直苦苦寻求着挽救亡国灭种、实现富国强民之“道”，这个“道”当然首先是一种思想，是旗帜，是灵魂。关键是什么样的思想、什么样的旗帜、什么样的灵魂可以救国、富国、强民。百年来，中国人民在屈辱、失败、焦虑中不断探索、反复尝试，历经“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君主立宪实践的失败，西方资本主义政治道路的破产，以及20世纪90年代初世界社会主义的重大挫折，终于走出了中国革命胜利、民族独立解放之路，特别是将科学社会

主义理论逻辑与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辑结合在一起，走出了一条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经过最近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取得伟大成就，综合国力、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了巨大成功，虽然还不完善，但可以说其体制制度基本成型。百年追梦的中国，正以更加坚定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的姿态，崛起于世界民族之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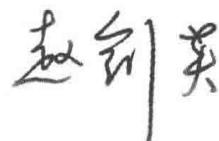
与此同时，我们应当看到，长期以来形成的认知、学习西方的文化心理习惯使我们在中国已然崛起、成为当今世界大国的现实状况下，还很少积极主动向世界各国人民展示自己——“历史的中国”和“当今现实的中国”。而西方人士和民族也深受中西文化交往中“西强中弱”的习惯性历史模式的影响，很少具备关于中国历史与当今发展的一般性认识，更谈不上对中国发展道路的了解，以及“中国理论”、“中国制度”对于中国的科学性、有效性以及对于人类文明的独特价值与贡献这样深层次问题的认知与理解。“自我认识展示”的缺位，也就使一些别有用心的不同政见人士抛出的“中国崩溃论”、“中国威胁论”、“中国国家资本主义”等甚嚣尘上。

可以说，在“摸着石头过河”的发展过程中，我们把更多的精力花在学习西方和认识世界上，并习惯用西方的经验和话语认识自己，而忽略了“自我认知”和“让别人认识自己”。我们以更加宽容、友好的心态融入世界时，自己却没有被客观真实地理解。因此，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功之“道”总结出来，讲好中国故事，讲述中国经验，用好国际表达，告诉世界一个真实的中国，让世界民众认识到，西方现代化模式并非人类历史进化的终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亦是人类思想的宝贵财富，无疑是有正义感和责任心的学术文化研究者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担当。

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本院一流专家学者和部分院外专家编撰了《理解中国》丛书。这套丛书既有对中国道路、中国理论和中国制度总的梳

理和介绍，又有从政治制度、人权、法治，经济体制、财经、金融，社会治理、社会保障、人口政策，价值观、宗教信仰、民族政策，农村问题、城镇化、工业化、生态，以及古代文明、文学、艺术等方面对当今中国发展作客观的描述与阐释，使中国具象呈现。

期待这套丛书的出版，不仅可以使国内读者更加正确地理解一百多年中国现代化的发展历程，更加理性地看待当前面临的难题，增强全面深化改革的紧迫性和民族自信，凝聚改革发展的共识与力量，也可以增进国外读者对中国的了解与理解，为中国发展营造更好的国际环境。



2014年1月9日

代 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和理论

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一次以执政党最高政治文件的形式，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整体部署和战略安排，对在新形势下通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促进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通过加强法治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法治方式推进全面深化各项改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制度化、法治化的重要保障。《决定》诠释了中国共产党运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法治基本方式治国理政的政治理念和战略思维，绘制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蓝图，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决定》开宗明义、旗帜鲜明地提出了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论断，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明确了内涵、规定了性质、确定了道路、指明了方向。

道路问题是最根本的问题，道路决定命运，道路决定前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与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党和人民长期实践取得的根本成就，是根植于中国大地、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的正确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立足基本国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生态文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依循。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和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中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古国，中华法系源远流长，成为世界独树一帜的法系，古老的中国为人类法制文明作出了重要贡献。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为了改变国家和民族的苦难命运，一些仁人志士试图将近代西方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法治模式移植到中国，以实现变法图强的梦想。在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辛亥革命之后，中国尝试过君主立宪制、帝制复辟、议会制、多党制、总统制等各种形式，各种政治势力及其代表人物纷纷登场，都没能找到正确答案，中国依然是山河破碎、积贫积弱，列强依然在中国横行霸道、攫取利益，中国人民依然生活在苦难和屈辱之中。事实证明，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的民主主义革命，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的各种方案，都不能完成中华民族救亡图存和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都不能让中国的政局和社会稳定下来，也都谈不上为中国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提供制度保障。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推翻了三座大山，争得了民主，掌握了国家政权，成了国家主人，

经过革命、建设、改革和发展，逐步走上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努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长期实践基础上，尤其是党的十五大以来通过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研究、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不断深化和发展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不断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认识，不断深化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认识，从而认定的法治发展道路；是中国共产党立足国情和实际，着眼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目标，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践经验，学习借鉴各国法治文明的有益成果，吸收中华民族传统法律文化的精华养分，从而确定的正确道路；是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历史与现实相统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在历史方位的四个坐标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有自己的时空定位和时代特色。

一是相对于英国、法国、德国、美国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模式和法治道路而言，中国所走的是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本质和定性问题上，我们的法治“姓社”，它们的法治“姓资”。这是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法治道路和法治模式，绝不能混为一谈，中国绝不能照搬照抄西方资本主义的法治模式。实践证明，“照抄照搬他国的政治制度行不通，会水土不服，会画虎不成反类犬，甚至会把国家前途命运葬送掉”。坚持法治的社会主义性质和社会主义道路，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基本前提，这

4 中国的法治道路

是一个不容讨论、毋庸置疑的立场问题、原则问题和方向问题，也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本质要求。

二是相对于苏联、东欧等原社会主义国家和现在越南、古巴等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模式和法治道路而言，中国所走的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华民族的历史基因和历史沿革，中国的历史文化传统、现实国情和社会条件等综合因素，决定了中国的法治只能走自己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只能学习借鉴而绝不能复制克隆苏联、越南等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模式和法治道路。

三是相对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理想社会主义社会的论述和描绘，中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因此，“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这些问题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难免存在的问题，是违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妨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问题，这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着力解决的问题。

四是相对于中国历史上中华法系的法文化和法制度的模式，中国今天所走的是一条现代化的法治道路，是在中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上长期发展、不断改进、内生性演化结果的土壤和基础

上，秉持开放包容、学科创新精神，代表先进生产力、先进生产关系和先进文化的法治类型，是面向世界、面向全球、学习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的现代化产物。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既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弘扬中华法系和中华法文化的优良传统，也要坚持洋为中用、与时俱进，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实现国家治理的法治化，在中华民族和平崛起的进程中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这三个方面实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规定和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前提、是关键、是保证。《决定》指出，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做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是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中国共产党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依宪执政和依法执政，切实做到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绝不是要削弱党的

领导，而是要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强化党的执政权威，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建立在这些制度基础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各项具体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依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保障。离开了这个根本制度基础和根本制度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将成为无本之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将成为无源之水，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将成为空中楼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势必会走向歧途。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理论指导、学理支撑和行动指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国家与法等学说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社会主义法治意识、社会主义法治观念、社会主义法治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等的集大成者，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基础和行动指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核心要义，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决定》明确指出，这个总目标的要求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决定》提出这个总目标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在于：一是向国内外鲜明宣示我们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在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问题上，必须向全社会释放正确而明确的信号，指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统一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认识和行动。二是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三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在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框架内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项工作，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深化改革。

◇二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中国实践为基础的科学理论体系，它由以下主要部分构成。

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理论思想体系，涉及政治哲学、法哲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有关范畴和内容，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①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学说，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政党观、民主观、法律观、法治观、人权观、平等观、正义观和权力观，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等；②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社会主义法治意识、社会主义法治观念、社会主义法治价值、社会主义宪制和法治原则^①、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社会主义法治学说等；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的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等；④公民和国家公职人员的法治态度、法治心理、法治偏好、法治情感、法治认知、法治立场、法治信仰等；⑤关于法和法治的一般原理、价值、功能、原则、学说、方法和知识等的理论。

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规范理论体系，涉及法治的基本制

^① 宪制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人民当家做主的人民主权原则，宪法和法律至上的法治原则，尊重和保障权利的人权原则，民主政治、科学执政和依法执政的执政原则，民主立法、科学立法、高质立法的立法原则，依法行政的政府法治原则，公正高效廉洁的司法原则，控权制约的权力监督原则；法治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法治的普遍性，法治的公开性，法治的明确性，法治的稳定性，法治的可预测性，法不得溯及既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无明文不为罪，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国情出发与学习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积极成果相结合，等等。

度、法律规范、法律体系、法治体系、法治程序、法治结构等范畴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①关于国家宪法和宪制的理论，如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基层民主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等）的理论，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基本社会制度、基本文化制度的理论，社会主义民主选举制度、人权保障制度、立法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等的理论；②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如宪法实施监督体系、法律法规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党内法规体系等的理论；③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制度的理论，司法权、司法体制、司法程序、法律监督体制、公正司法制度、依法执政体制等的理论；④关于法治的一般制度、体系、程序、规则、规范和架构等基本原理。

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实践运行操作理论，涉及法治原理的应用、法治行为、法治实践和法律制度运行等范畴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法治建设各个环节的理论；②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执政、依法治军、依法办事等法治实施各个方面方面的理论；③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经济、法治政治、法治文化等法治发展各个领域的理论；④执政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等依规治党和依法执政的理论；⑤关于法治运行实施的一般规律、特点、机制、行为、方式等的基本理论。

四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相关关系理论，涉及法治存在发展的外部关系，涉及法治与若干因素的相互作用、彼此影响、共同存在等现象及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的关系：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

复兴中国梦的关系；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与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谐社会、先进文化和生态文明的关系；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与道德、纪律、政策、党内法规、习俗、乡规民约、社会自治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的关系；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与民主、自由、人权、平等、公正、安全、秩序、尊严、和谐、权威、平安、幸福等的关系；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与促进发展、维护稳定、构建秩序、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等的关系；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与政党、宗教、以德治国、依规治党、国家治理现代化、良法善治等的关系；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与人类法治文明、西方法学理论、中华法系文明、国际法治理论、全球化法治进程等的关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道路和理论，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特征。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人类法治文明中独树一帜的奇葩，是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制度体系和实践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一个庞大系统，主要由三个层面的内容构成：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价值和精神文化，包括社会主义法治价值、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理论、法治信仰、法治文化、宪法法律权威等。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精神支柱和理论基础。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和运行体制，包括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等。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法律制度支撑和运行机制。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行为活动和实践运行，包括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有法必依、违法必究，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等。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实践基础和实现方式。

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基本特征的前提下，在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基础上，我们也应当注意借鉴和吸

收国外法治建设的有益经验和人类共同创造的法治文明成果，顺应当代世界法治文明时代潮流，不断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很强的包容性和开放性，同时充分体现了它的独特文化特征。我们应当尊重人类政治文明的法治规律（如对于政府而言法无授权不得为，对于公民而言法不禁止即自由，法无明文不为罪，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司法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等），研究相关法治原则（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不溯及既往，法律的规范性、公开性、可预测性、可诉性等），借鉴相关法治程序（如行政诉讼法程序、刑事诉讼法程序、民事诉讼法程序、立法表决程序、行政决策程序等）。总之，“对丰富多彩的世界，我们应该秉持兼容并蓄的态度，虚心学习他人的好东西，在独立自主的立场上把他人的的好东西加以消化吸收，化成我们自己的好东西，但绝不能囫囵吞枣、绝不能邯郸学步”。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实践进程中，我们要“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绝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这是我们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所应有的基本立场和态度。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和理论，就要不断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理论自信，不断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道路自信，不断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自信，不断增强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伟大探索的实践自信，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目 录

| | |
|-------------------------------------|--------------|
| 代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和理论 | (1) |
|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史进程 | (1) |
|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史进程 | (1) |
|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 (33) |
| 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本经验 | (54) |
| 第二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完善 | (60) |
| 一 法律体系及其划分标准 | (60) |
|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历史进程和重大意义 | (72) |
| 三 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要立法经验 | (96) |
| 四 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120) |
| 第三章 比较法视野下的当代中国法治模式 | (143) |
| 一 关于“中国模式”和“中国法治模式”的讨论 | (143) |
| 二 当代“中国法治模式”的历史渊源 | (147) |
| 三 当代“中国法治模式”的主要特点 | (153) |
| 四 当代中国法治发展水平的比较 | (164) |
| 第四章 通过法治实现公平正义 | (179) |
| 一 何谓法律意义上的公平正义 | (179) |

| | |
|---|--------------|
| 二 为何要通过法治实现公平正义 | (185) |
| 三 通过民主科学立法把公平正义的道德诉求法律化 | (193) |
| 四 通过实施法律实现公平正义 | (199) |
| 第五章 依法治国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 (209) |
| 一 依法治国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关系 | (210) |
| 二 充分发挥依法治国对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作用 | (217) |
| 三 根据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改革总目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加快建设法治中国 | (227) |
| 第六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建设法治中国 | (236) |
| 一 在历史新起点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意义 | (237) |
| 二 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深化政治体制改革 | (243) |
| 三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改革战略目标 | (251) |
| 四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改革总体思路和 基本要求 | (256) |
| 五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需要研究解决的 若干问题 | (260) |
| 第七章 党与法高度统一是中国法治道路的根本特征 | (272) |
| 一 “党”与“法”的概念范畴 | (273) |
| 二 法治与政治的统一性 | (277) |
| 三 党与法是高度统一的 | (282) |
| 四 坚持党与法的高度统一是中国法治建设的基本经验 | (290) |
| 参考文献 | (298) |
| 名词索引 | (305) |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史进程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史进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在彻底摧毁国民党政权旧法统的前提下，根据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和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实际，借鉴苏联社会主义法制模式建立起来的。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伴随着中国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曲折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六个时期。

（一）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的法制建设

1. 新中国法制奠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4年9月五四宪法颁布前

从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4年宪法颁布前，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奠基时期。新中国成立初期，法制主要起着维护新生政权、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镇压阶级敌人的作用。新中国成立前的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宣布“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

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为依据”。这一规定，为彻底废除国民党政权的伪法统、六法全书及其立法、执法、司法制度，确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制度的合法性，建立新中国的法律体系及其立法、执法、司法制度，廓清了障碍，奠定了基础。张友渔先生曾经指出：“解放初，我们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这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六法全书’代表国民党的法统，不废除这个法统，我们就不能确立自己的革命法制。”

1949年9月，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制定了《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共同纲领》第17条明确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派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这两个宪法性法律及其他相关法律，奠定了新中国成立初期法律制度的基础。

为适应新中国成立初期政治斗争及其法制建设的需要，国家确立了政权过渡时期“多元性的立法体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根本法；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并解释国家的法律、法令并监督其执行；政务院有权颁布决议和命令并审查其执行，废除或修改所属各部、委、署、院和各级地方政府与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务院的决议、命令相抵触的决议和命令，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议案；根据地方政府组织通则，大行政区、省、市、县的人民政府委员会可制定法令、条例和单行法规，民族自治机关可制定单行法规。这种立法体制提高了立法效率，从中央到地方的立法速度明显加快。例如，为组织建立国家政权方面的法律主要有：共同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通则、政务院及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等。为剿匪和镇压反革命以巩固政权、维护社会秩序方面的法律主要有：惩治反革命条例、管制反革命暂行办法、惩治土匪暂行条例、城市治安条

例、农村治安条例。为恢复发展国民经济，稳定经济秩序，惩治贪污腐化行为方面的主要法律有：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关于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妨碍国家货币治罪条例，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暂行办法，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劳动保险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惩治贪污条例，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暂行海关法等。土地改革、社会民主改革方面的法律有：土地改革法、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关于土地改革中对华侨土地财产的处理办法、婚姻法等。

新中国的司法制度是同新生人民政权一起建立的。1949年10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任命沈钧儒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最高人民检察署署长。10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举行成立大会，沈钧儒、罗荣桓分别就职。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地方各级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等法律，规定了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署的体制和职权，开始自上而下地建立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署的组织体系。

基层选举工作于1953年3月开始，到1954年5月胜利完成。到1954年8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全部建立。“除台湾省尚未解放外，我国人民已经在25个省、内蒙古自治区、西藏地方、昌都地区，3个直辖市，2216个县和相当于县的行政单位，163个市，821个市辖区和224660个乡建立了自己的政权，此外还建立了65个县级以上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①新中国成立后的五年中，人民民主政权建设的成就，使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管理自己的国家。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创立：五四宪法颁布至1957年“反右”运动前 1954—1957年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创立时期。这一时期颁布了新中

^① 楼邦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基本知识》，新知识出版社1955年版，第32页。

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1953年初，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毛泽东任委员会主席，朱德、宋庆龄等32人任委员。1954年9月15日，宪法草案提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为社会主义法制建立和发展提供了宪法基础，标志着新中国法制正式建立。

在1954年宪法制定前后，毛泽东说，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宪法草案通过以后，全国人民每一个人都要实行，特别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实行，首先是在座的各位（指参加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各位委员）要实行，不实行就是违反宪法。

这一时期，党的工作重心从阶级斗争转向经济建设。1956年中共八大召开，刘少奇在八大政治报告中指出：“我们目前在国家工作中的迫切任务之一，是着手系统地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健全我们国家的法制”；“革命的暴风雨时期已经过去了，新的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斗争的任务已经变为保护社会生产力的顺利发展，因此社会主义革命的方法也就必须跟着改变，完备的法制就是完全必要的了”。

（1）开展立法工作。1954年宪法颁布后，宪法明确全国人大为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1955年全国人大一届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常务委员会制定单行法规的决议》，使全国人大常委会获得了立法授权），立法权趋于集中统一。据统计，从1954—1957年反右派斗争前，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制定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较重要法规性文件共731件。^①这些法律、法规、条例的制定，充实了中国的法律体系，为新中国成立之初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建设步入法制轨道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法治保障。一些重要的基本法律，如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等也在抓

^① 如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户口登记条例、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逮捕拘留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

紧起草。刑法到1957年已修改22稿，并发给人大代表征求意见；民法已完成大部分起草任务，并开始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刑事诉讼法开始起草，并于1957年6月写出初稿。

(2) 建立司法制度。在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重新制定了《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根据新的法院组织法，法院组织体系由三级（县级、省级、最高人民法院）改为四级（基层、中级、省高级、最高人民法院），并规定设立军事、铁路、水上运输等专门人民法院，实行四级二审制。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负责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各级人民法院内设审判委员会，其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或疑难案件以及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

根据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由过去的“双重领导”（上级检察署和同级人民政府委员会）改为“垂直领导”（地方各级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在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并且一律在最高检察院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从上至下设立四级检察院，检察机关内部实行检察长领导下的检察委员会制。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负责一般法律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监所监督等。

中国司法工作的一些基本原则和制度建立和发展起来。这些制度包括：公安、检察和法院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监督、互相制约的制度，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制度，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人民陪审员制度，公开审判和辩护制，合议庭制度和回避制度，两审终审制和死刑复核制，审判监督制等。这些制度至今仍是我国司法体制的重要基础。

加强公安建设。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公安队伍是由军队转过来的。1954年宪法颁布实施后，公安力量实现了普通警察与武装警察的分离，主要负责维护社会治安。195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人民警察条例》，对人民警察的性质、任务和职权做了明确规定，从而使人民警察队伍建设走上了

正轨。

建立劳动改造制度。政府颁布了《劳动改造条例》和《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处理办法》。这两个条例建立了我国的劳动改造制度，对劳动改造机关，劳动改造的方针、政策、办法以及劳改人员释放后的就业安置等做了具体规定。国务院发布《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对收容审查和劳动教养的对象范围和方法做了规定。

(3) 推进监察和法制工作。根据国务院组织法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地方人民委员会组织法，在国务院设立监察部，在省、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委员会和专员公署设置监察机关，在工作特别需要的县和不设区的市由专署或省的监察机关重点派监察组，并受委派机关的垂直领导。1955年11月，国务院颁布了《监察部组织简则》，对监察体制等做了具体规定，从而使国家监察工作开始走上程序化、法制化轨道。

1954年11月，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设立国务院法制局。国务院颁布《国务院法制局组织简则》，对国务院法制局的任务、内部机构设置、体制、审议法规、会议制度等做了专门规定。

新中国的律师制度、公证制度相继建立起来。到1957年6月，全国已建立19个律师协会、817个法律顾问处，有2500多名专职律师和300多名兼职律师；到1957年底，全国有51个市设立公证处，1200多个市、县法院受理公证业务，有专职公证员近千名，共办理公证事项29万多件。国家仲裁制度初步建立，有关部门制定了《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定》，对仲裁范围，仲裁员的产生，仲裁组织、裁决及执行等做了详尽规定。

(4) 建立发展政法教育。政法教育是从培训干部开始的。1949年11月，朝阳大学改建成新中国第一个培养司法专门人才的大学——中国政法大学；1950年创建了中国人民大学，该校法律系成为新中国建立的第一所正规法律教育系，本科法律教育开始启动。到1957年，全国高等政法院系

已发展到 10 个，招生人数达到 8245 人。新中国成立后的 8 年中，政法院系毕业生达 13090 人，研究生 263 人。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受挫：“反右运动”至“文化大革命”结束前

1957—1976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由曲折走向挫折的 20 年，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由曲折走向受挫的 20 年。由于在国家工作的指导思想上出现了“左”倾错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左”倾严重错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度遭到严重破坏，党和国家的工作、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都受到严重影响，给我们留下了深刻教训。

1957 年下半年，毛泽东同志对法治的态度和看法发生了根本改变。在 1958 年 8 月召开的北戴河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说：法律这个东西没有也不行，但我们有我们这一套，还是马青天那一套好，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大跃进以来都搞生产，大鸣大放大字报，就没有时间犯法了。对付盗窃犯不靠群众不行。不能靠法律治多数人，大多数人靠养成习惯。军队靠军法治不了人，实际上是 1400 人的大会（指中央军委扩大会议）治了人，民法、刑法那么多条，谁记得了。宪法是我参加制定的，我也记不得……我们的各种规章制度，大多数、百分之九十五是司局搞的，我们基本上不靠那些，主要靠决议、开会，一年搞四次，不靠民法、刑法来维持秩序。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开会有它们那一套，我们还是靠我们那一套，刘少奇提出，到底是法治还是人治？看来实际靠人，法律只能作为办事的参考。^①

此后，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逐渐倒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社会主义法制基本原则（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公检法机

^①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著：《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四十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02 页。

关分工负责、互相制约原则；法院依法独立审判原则；检察院行使一般法律监督权，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遭到批判。

其二，立法工作逐步趋于停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1958年为143件，1965年仅有14件。1958—1966年，不仅比较重要的法律一部都没有制定出来，而且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的起草也停了下来。

其三，一些法制机构被撤销。1959年撤销了司法部、监察部、国务院法制局；律师、公证队伍被解散；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监督的司法制度被取消，代之以公检法三机关的合署办公。

其四，从1957年开始，破坏法制、侵犯公民权利、乱抓人和乱捕人的做法日渐盛行起来。

进入史无前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新中国建立的民主法制设施几乎被全面摧毁，社会主义法制受到严重破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活动被停止，中央文革小组成为事实上的最高权力机构；全国各地踢开党委、政府闹革命，合法的政权机关被革命委员会所代替；公民权利遭到严重侵害，个人的生命自由财产得不到法制保障。“文化大革命”期间，从国家主席到普通公民，无数人被批斗、抄家、囚禁甚至被毒打致死；公检法机关被彻底砸烂；1969年人民检察院被正式宣布撤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只留下少数人，事实上陷入了瘫痪状态。

（二）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历了四个发展时期。

1. 法治恢复和重建：“文革”结束至1982年12月宪法颁布前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党和国家开始了拨乱反正的工作。

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做了题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在这个讲话中，邓小平强调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1978年12月18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全会解放思想，深刻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教训，将民主法治建设提到崭新的高度，在新中国法治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全会认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要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要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要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1979年9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中发〔1979〕64号文件），指出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颁布对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们能否严格执行，是衡量中国是否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标志。《指示》批评了过去长期存在的轻视法制、有了政策就不要法律、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等现象，对党委如何领导司法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第一，严格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办事，坚决改变和纠正一切违反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错误思想和做法。各级党委领导人都不得把个人意见当做法律，强令别人执行。第二，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方针、政策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切实保证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使之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三，迅速健全各级司法机关，努力建设一支坚强的司法工作队伍。第四，广泛、深入地宣传法律，为正式实施刑法

和刑事诉讼法做准备。第五，党的各级组织，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都要带头遵守法律。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绝不允许有不受法律约束的公民，绝不允许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取消各级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中央 64 号文件被认为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新阶段的重要标志。

在不断加强立法工作的同时，社会主义法制的其他方面得到恢复和重建。

1979 年 9 月 9 日，中共中央发出批示，强调“加强中国共产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切实保证司法机关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中央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文件、政策的领导”^①。同时，中央批示要“迅速健全各级司法机构，努力建设一支坚强的司法工作队伍”^②，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日趋完善。1979 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1983 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先后对人民法院组织法进行了若干补充和修改，人民法院组织得到进一步健全。

1978 年 3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43 条规定重新设立人民检察院，同年 6 月 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式办公。根据宪法规定，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1979 年 7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公安、司法行政和安全等机构得到恢复或者重建。1979 年 6 月 15 日中共中央政法小组向中共中央报送了《关于恢复司法机构的建议》。1979 年 9 月 1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需要，加强司法行政工作”^③，决定重建司法部。司法部组建后，地方各级司法厅（局）也相继组建起来，司

^① 《当代中国的审判工作》（上册），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55 页。

^② 同上。

^③ 《当代中国的司法行政工作》，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7 页。